

郸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 供货合同

甲 方（采购单位全称）：郸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 方（供应商单位全称）：郸城县润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和省、市、县相关要求，郸城县教育体育局与郸城县润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经平等协商，签订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供货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适用范围

- 1.适用学校：所中标段农村义务教育公民办中小学。
- 2.适用范围：所中标段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午餐食材和公办学校早晚餐食材。
- 3.价格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午餐食材按每生每天5元计算（不含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早、晚餐按规定的餐费标准计算。
- 4.资金结算：国家膳食补助金按学生实际就餐情况支付，每人每天5元。乙方及时、准确向甲方提供支付必需的资料，甲方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和时间节点向乙方结算食材货款；早、晚餐食材按学校与乙方商定的时间与标准及时支付给乙方。食材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学校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培训（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米、面、油、佐料为国家一线品牌，肉、蛋、蔬菜新鲜无公害，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大米：规格：25kg/袋。等级：国标一级。质量要求：（1）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85%以上；（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2.小麦面粉：规格：25kg/袋；等级：国标一级。质量要求：（1）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GB1355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4) 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3.食用油：规格：5 L /桶、10 L /桶。等级：国标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或调和油。质量要求：(1) 符合 G B /T1536-2021 或 G B /T1535-2017 标准要求；(2) 在保质期以内；(3)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4) 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4.肉类（以猪肉、鸡肉为主）：质量要求：国内品牌大块新鲜肉或冷鲜肉，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在质保期内。

5.蔬菜：质量要求：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在质保期内。

6.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新鲜，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在质保期内。

7.调味品：国内品牌企业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根据饭菜适量配置，方案合理，在质保期内。

三、合同履行时间、交货方式及其他

1.合同期限：2025 年 10 月 09 日始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止（以县教体局规定的学生在校供餐日为准）。

2.供货范围及方式：(1) 合同效期内，郸城县张完乡、白马镇、南丰镇、汲水镇、吴台镇、虎岗乡、城郊乡、李楼乡、胡集乡、汲冢镇、钱店镇、巴集镇等 12 个乡镇农村义务教育公民办学校；(2)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食材品牌、规格、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够量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学校，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员在“食材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供货，一旦影响到师生的正常用餐，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处罚和经济赔偿责任。

3.配送周期：(1) 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和调味品等，按照所供学校确定的每周带量食谱要求和实际就餐学生人数计算应配送的数量，可以每个供餐日向

各学校配送一次，也可以每周向学校配送1次。（2）肉类、蔬菜和鸡蛋等，按照所供学校确定的每周带量食谱要求和实际就餐学生人数计算应配送的数量，每个供餐日向各学校配送1次，不得提前或延后。

4.营养餐食材单独列出供货清单。

5.质量保证期:乙方食材配送到校时，肉类、鸡蛋和蔬菜保证新鲜安全，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调味品的保质期不得过半。

四、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学校有权拒绝接收。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清单交付给甲方学校，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未按时供货。

3.甲方学校应当在到货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学校及乙方共同签署食材验收单，甲方学校和乙方各执一份，以便备查。

4.乙方将供应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学校前，所送食材的品质和数量问题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供送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学校后，经甲方学校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食材验收单后，所送食材的质量方面问题（如：食材品质、数量等等问题）由甲方学校承担。

5.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配送的每批次的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和调味品都要有质量检测报告，蔬菜、肉类按规定留样。

（4）在市场及季节变化的情况下，食材供应要按甲方要求，在各项货物在

总价不变的情况下，结合实际，合理调整所供各种食材数量，以达到最佳配置供餐方案，让学生吃好、吃饱、吃营养、吃安全。

五、结算方式

1.午餐资金县教体局按财政拨款途径，向乙方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票据及相关手续；早、晚餐由甲方学校与乙方共同协商，按财务规范结算。

2.付款节点：每月5日前，乙方将上一月度的付款支付申请相关手续资料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拨付申请，确保及时将上一月度的费用支付乙方。

六、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及技术能力培训，直到甲方受训人员能够掌握知识、技能，并熟练操作为准。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学校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在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违约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学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按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八、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预包装食品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

九、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质量完全符合本合同“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 甲方学校应当场拒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所在乡镇中心校和县教体局安全办, 乡镇中心校或县教体局调查核实后, 给予该企业当天配送该学校食材资金不再结算的处罚。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 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该校当天应配送食材3倍金额的补偿, 补偿金从甲方应当向乙方结算的资金中扣除。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 影响了师生正常生活和学习, 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全乡镇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2倍金额的补偿, 补偿金从甲方应当向乙方结算的资金中扣除。

3. 乙方若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 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 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因食材(包括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 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同时终止本合同。

5. 乙方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正常供货后, 甲方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甲方学校对乙方食材供应进行一次综合评议, 评议不合格者, 将终止合同, 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6. 乙方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符合本合同“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甲方要督促当事学校及时验收, 不得拒收, 否则, 影响学生供餐, 甲方及当事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监督各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鸡蛋和调味品), 甲方学校若私自在外面市场

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且要向县教体局安全办举报，查实后将对该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查实后将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修改

-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内容，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本合同文本为甲方知识产权，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和机构泄露，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乙方将合同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十六、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2.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如市工作专班审查认定中标企业不符合《周口市学校食材配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或未能按时足额缴纳质量安全保证金，则本次招标结果作废，本合同同时终止。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电 话：

2025 年10月10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电 话：

2025 年10月10日



